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F SECURITIES CO., LTD.

##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刊發的《關於延長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續發行)簿記建檔時間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 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 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14号文注册。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5:30-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价格询价。

考虑到簿记建档当日市场情况,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时间,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22 日 18:00 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1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梅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人月22日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